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瑞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8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68,117.34 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5,331.9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533.20 元，母公司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929,916.11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7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实际分派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分派红利，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17] 第 11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6 年会计调整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 900 万元人民币。朱瑞贞及其母亲张秀枝为此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朱瑞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瑞贞及其母亲张秀枝为公司提供担保已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6,192,5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2016 年 1-12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334,498.5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朱瑞贞、赵保良、李慧婷、杨守义、王卫东、董林、范剑英、汪世芳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8,261,50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开封盛源机械冲压有限公司、开封市华通成套开关有

限公司、焦和平累计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32,748,916.67 元、1,300,000.00 元、580,000.00 元，未约定利息亦未收取利息，现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律师姓名：叶剑平、郭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